

畢業條件	<p>一、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 45 學分，包含必修 25 學分、選修 20 學分，不含英文畢業門檻之輔導課程、教育學分、論文及論文指導(一)(二)。</p> <p>二、選修本所科目【不限學期】，一律承認為本所畢業學分選修學分數。</p> <p>三、本所學生如欲修習外系(含外校)科目抵充畢業學分數，須經申請同意始可，至多採認 6 學分為原則【選課前將申請表送系辦辦理】。</p> <p>四、本所學生畢業需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p> <p>五、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及企業管理碩士班其課程可相互承認為畢業學分。</p> <p>六、學位口試及論文發表需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學位口試實施要點」辦理。</p> <p>七、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含論文)，否則應辦理休學。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論文」。</p> <p>八、凡是大學未修習「管理學」相關課程、「統計學」相關課程，或是碩士班入學考試未考相關科目者，必須在本校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中。</p>
------	---